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结论性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7、财会[2017]8 号、财会[2017]9 号、财会[2017]14 号和（财会[2018]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00 在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30 在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总部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监事会发表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 3、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